

证券代码：839764

证券简称：新瑞欣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：2018年4月27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：人民法院
- 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海宁市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黄志坚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公司委托代理人：潘宇健
- 4. 其他信息：

(二)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浙江贝立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王焕德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

4. 其他信息：住所地：浙江玉环市清港镇产业集聚区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31021677207329J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
4. 其他信息：

(四) 基本案情：

2017年5月开始，原被告之间开始发生交易往来。2017年10月9日，原被告双方签订采购合同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供应镀膜玻璃，并就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按约已提供给被告增值税发票。但从2017年12月底开始，被告未按约支付部分货款，经双方对账：截止2018年3月31日，被告尚欠原告货款692088元，然经原告多次催告，被告至今分文未付。

原告认为，原被告之间签订的采购合同合法有效，原告依约已履行了交货义务，被告依约应承担付款义务。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，理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据此，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。

(五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692,088.00元，并赔偿原告逾期利息损失（692,088.00元为本金，自2018年4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.5倍计算）。

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。

(六)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-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所涉事项为偶发事项，公司目前经营正常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该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该起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民事起诉状》

(二)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18）浙0481民初3230号

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日